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唐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塞席爾商阿波羅國際發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聖捷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文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本訴及反訴均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訴部分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050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核定為348萬6,000元(計算式：票面金額435,750元之支票×8張=3,486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326元；總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,376元(13050+53326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